

标段编号: 2506-440305-04-05-89846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留仙洞七街坊DY06-56单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土石方、基
坑支护及桩基础）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目录

第 1 章投标人基本情况.....	3
第 2 章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4
第 3 章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6
第 4 章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9
第 5 章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77
第 6 章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	81
第 7 章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86
第 8 章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162
第 9 章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167
第 10 章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196
项目经理-蒋金荣	199
技术负责人-覃春霞	204
安全主任-黄少平	207
质量主任-汪静	211
安全工程师-廖志皇	214
建筑工程师-陈立标	216
建筑工程师-彭越文	219
电气工程师-韩有辉	222
给排水工程师-莫志苗	225
造价工程师-杨智平	228
安全员-吴志雄	231
施工员-黄浩俊	234
资料员-叶厚欣	237
质量员-陈晓鹏	242
材料员-张晓燕	245
劳资专管员-骆林心	248

第1章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望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1月10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望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法定代表人为陈晓鹏。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的维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交通工程(限制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拆除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联系方式	投标员: 骆林心	电话: 13714319702	电子邮箱: 670475379@qq.com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望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邮编: 5181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第2章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08195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第3章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2322E21682R2M-A

兹 证 明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孽岗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A 楼 170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有效 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 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7 号博泰国际大厦 18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20J1806R2M-A

兹 证 明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A 栋 170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质量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有效 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e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73 号博泰国际大厦 11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第4章投标人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2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1
八、营业执照	22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丹竹头立信路49号C栋506 电话:22307972 28266428 传真: 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3]04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825,629.55	25,096,11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2	131,742,933.14	133,367,980.97
预付款项		24,852,507.76	26,891,246.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76,583,406.90	45,034,102.53
存货		1,769,176.86	14,662,845.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9,773,654.21	245,252,29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7,808,759.28	9,917,512.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8,759.28	9,917,512.48
资产总计		257,582,413.49	255,169,803.4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2,692,610.23	3,548,452.01
预收款项			2,851,626.97
应付职工薪酬		259,685.00	565,143.55
应交税费		477,057.86	744,980.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	750,652.45	1,172,321.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80,005.54	8,882,52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00,000.00	11,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0,000.00	11,300,000.00
负债合计		19,280,005.54	20,182,52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8,222,407.95	134,907,27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302,407.95	234,987,27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582,413.49	255,169,803.4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8	311,958,334.19
减: 营业成本	8	283,221,49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008.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115,812.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2,755.78
资产减值损失		37,482.97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6,778.17
加: 营业外收入		59,026.26
减: 营业外支出		327,19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8,609.36
减: 所得税费用		733,479.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5,129.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5,129.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931,75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19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58,95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144,93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28,56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48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6,73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407,7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8,76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72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72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27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0,486.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15,129.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6,277.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3,66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85,51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2,519.38
其他	824,1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8,765.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25,629.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96,115.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0,486.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精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134,907,278.54	234,987,278.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134,907,278.54	234,987,27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15,129.41	3,315,12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5,129.41	3,315,12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138,222,407.95	238,302,407.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91794793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8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甲岸路 11 号海纳公馆 2 栋 B 座 37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公路交通工程安全设施产品技术设计、研发、销售; 搪瓷钢板、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承担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的信号灯、护栏、标线、标志牌、眩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抢修工程; 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等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 雨水、污水泵站或相关设施的清疏维护管理; 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 花卉苗木的种植;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环卫清洁服务; 物业管理; 除四害服务; 虫害消杀; 白蚁防治。(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的维修; 生活垃圾处理; 结构补强工程; 工程设计、工程规划; 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限制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环保工程;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拆除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

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9、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 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 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 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需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 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 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 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 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劳务收入	3%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65,727.89	3,495,187.65
银行存款	8,359,901.66	21,600,928.00
合 计	14,825,629.55	25,096,115.65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31,742,933.1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1,742,933.14	100%		133,367,980.97	100%	
合 计	131,742,933.14	100%		133,367,980.97	1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76,583,406.9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76,583,406.90	100%		45,034,102.53	100%	
合 计	76,583,406.90	100%		45,034,102.53	100%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27,332,608.79			27,332,608.79
合 计	27,332,608.79			27,332,608.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17,415,096.31	2,206,277.56		19,621,373.87
合 计	17,415,096.31	2,206,277.56		19,621,373.87
净 值	9,917,512.48			7,808,759.28

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692,610.23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2,610.23	100%	3,548,452.01	100%
合 计	2,692,610.23	100%	3,548,452.01	100%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50,652.45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750,652.45	100%	1,172,321.97	100%
合 计	750,652.45	100%	1,172,321.97	100%

7、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文枝	99,079,200.00	99%	99,079,200.00	99%
黄细妹	1,000,800.00	1%	1,000,800.00	1%
合计	100,080,000.00	100%	100,080,000.00	100%

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1,958,334.1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11,958,334.19
主营业务成本	283,221,496.61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83,221,496.61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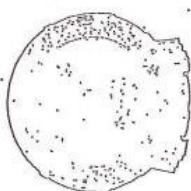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证书序号: 000613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9号6栋50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日 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1
八、 营业执照	22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电话:22307972、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4]01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志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军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514,334.04	14,825,62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0,071,621.42	131,742,933.14
预付款项		22,578,054.27	24,852,507.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64,201,338.34	76,583,406.90
存货		2,156,800.42	1,769,176.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8,522,148.49	249,773,65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5,700,006.08	7,808,759.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0,006.08	7,808,759.28
资产总计		264,222,154.57	257,582,413.4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6,831,510.70	2,692,610.2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3,719.30	259,685.00
应交税费		515,435.42	477,057.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	1,531,360.83	750,652.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12,026.25	9,180,00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00,000.00	10,1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0,000.00	10,100,000.00
负债合计		22,512,026.25	19,280,00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1,630,128.32	138,222,40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710,128.32	238,302,40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222,154.57	257,582,413.4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8	330,846,637.83
减: 营业成本	8	309,061,61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649.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729,716.23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688,700.36
资产减值损失		246,686.03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 (净损失以“-”号填列)		9,599.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874,875.61
加: 营业外收入		18,656.09
减: 营业外支出		814,791.1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8,740.57
减: 所得税费用		671,020.2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7,720.3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7,720.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517,94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9,2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227,18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035,87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91,38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66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652,9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24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539.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53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53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8,704.4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7,720.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8,753.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62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2,16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32,020.71
其他	685,53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244.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14,33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25,629.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8,704.4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8,222,407.95
前期差错更正						-238,302,407.95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80,000.00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141,630,128.3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91794793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8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西环路 2112 号盈耀楼 43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公路交通工程安全设施产品技术设计、研发、销售; 搪瓷钢板、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承担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的信号灯、护栏、标线、标志牌、防眩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抢修工程; 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等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 雨水、污水泵站或相关设施的清疏维护管理; 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 花卉苗木的种植;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市容清洁服务; 物业管理; 除四害服务; 虫害消杀; 白蚁防治。(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的维修; 生活垃圾处理; 结构补强工程; 工程设计、工程规划; 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限制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环保工程;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拆除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

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9、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 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 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 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需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 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 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 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 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④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⑤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⑥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劳务收入	3%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库存现金	2,564,283.18	6,465,727.89
银行存款	16,950,050.86	8,359,901.66
合 计	19,514,334.04	14,825,629.55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50,071,621.4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 以 内	150,071,621.42	100%		131,742,933.14	100%	
合 计	150,071,621.42	100%		131,742,933.14	1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4,201,338.3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64,201,338.34	100%		76,583,406.90	100%	
合 计	64,201,338.34	100%		76,583,406.90	100%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27,332,608.79			27,332,608.79
合 计	27,332,608.79			27,332,608.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19,523,849.51	2,108,753.20		21,632,602.71
合 计	19,523,849.51	2,108,753.20		21,632,602.71
净 值	7,808,759.28			5,700,006.08

5、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831,510.70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31,510.70	100%	2,692,610.23	100%
合 计	6,831,510.70	100%	2,692,610.23	100%

6、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31,360.83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1,531,360.83	100%	750,652.45	100%
合 计	1,531,360.83	100%	750,652.45	100%

7、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文枝	60,048,000.00	60.00%	60,048,000.00	60.00%
深圳市高工建设有限公司	40,032,000.00	40.00%	40,032,000.00	40.00%
合计	100,080,000.00	100%	100,080,000.00	100%

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0,846,637.83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330,846,637.83
主营业务成本		309,061,610.06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309,061,610.06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证书序号: 002121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1
八、营业执照	22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电话:22307972、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5]H0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551,144.63	19,514,33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8,961,623.43	150,071,621.42
预付款项		2,789,505.04	22,578,054.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48,230,652.00	64,201,338.34
存货		1,226,325.20	2,156,800.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3,759,250.30	258,522,14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4,845,005.14	5,700,006.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5,005.14	5,700,006.08
资产总计		248,604,255.44	264,222,154.5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28,673,629.34	6,831,510.7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39,969.10	733,719.30
应交税费		738,388.37	515,435.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	6,644,557.23	1,531,360.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96,544.04	13,612,02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00,000.00	8,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0,000.00	8,900,000.00
负债合计		46,696,544.04	22,512,02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1,827,711.40	141,630,12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907,711.40	241,710,12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604,255.44	264,222,154.5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8	240,248,095.79
减：营业成本	8	217,274,49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929.10
销售费用		19,729,737.60
管理费用		502,062.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662.18
资产减值损失		996,96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4,287,876.58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3,290,90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79,530.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0,637.27
加：营业外收入		82,291.56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7,876.5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0,907.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90,907.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5、债务重组损失	-
6、其他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358,09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7,59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325,69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13,35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9,62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5,89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98,88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6,81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6,810.5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90,907.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2,062.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47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69,23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84,517.79
其他	3,849,6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6,810.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51,144.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14,334.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6,810.5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	141,630,128.32	241,710,12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	141,630,128.32	241,710,12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9,802,416.92	-39,802,41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290,907.43	3,290,90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43,093,324.35	-43,093,324.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3,990,000.00	-43,9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	101,827,711.40	201,907,711.4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91794793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8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岗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公路交通工程安全设施产品技术设计、研发、销售; 瓷砖钢板、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承担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的信号灯、护栏、标线、标志牌、防眩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抢修工程; 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等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 雨水、污水泵站或相关设施的清疏维护管理; 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 花卉苗木的种植;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环卫清洁服务; 物业管理; 除四害服务; 虫害消杀; 白蚁防治。(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的维修; 生活垃圾处理; 结构补强工程; 工程设计、工程规划; 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限制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环保工程;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拆除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

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一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9、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 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 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 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需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 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 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 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 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劳务收入	3%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库存现金	2,564,283.18	2,564,283.18
银行存款	29,986,861.45	16,950,050.86
合 计	32,551,144.63	19,514,334.04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58,961,623.4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 以 内	158,961,623.43	100%		150,071,621.42	100%	
合 计	158,961,623.43	100%		150,071,621.42	1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48,230,652.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48,230,652.00	100%		64,201,338.34	100%	
合 计	48,230,652.00	100%		64,201,338.34	100%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27,332,608.79			27,332,608.79
合 计	27,332,608.79			27,332,608.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21,632,602.71	855,000.94		22,487,603.65
合 计	21,632,602.71	855,000.94		22,487,603.65
净 值	5,700,006.08			4,845,005.14

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8,673,629.34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673,629.34	100%	6,831,510.70	100%
合 计	28,673,629.34	100%	6,831,510.70	100%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644,557.23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6,644,557.23	100%	1,531,360.83	100%
合 计	6,644,557.23	100%	1,531,360.83	100%

7、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文枝	60,048,000.00	60.00%	60,048,000.00	60.00%
深圳市高工建设有限公司	40,032,000.00	40.00%	40,032,000.00	40.00%
合计	100,080,000.00	100%	100,080,000.00	100%

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0,248,095.79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40,248,095.79
主营业务成本		217,274,497.53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217,274,497.53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证书序号: 002121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
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税务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第5章投标人2022、2023、2024年纳税情况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鹏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霆	
	身份证	*****6695		身份证	*****1229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莉	
	身份证	-		身份证	*****2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西环路2112号盈耀楼4303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西环路2112号盈耀楼4303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1)2024年01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鹏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霆	
	身份证	*****6695		身份证	*****1229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莉	
	身份证	-		身份证	*****2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碧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330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碧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330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1)2024年01月17日

业务专用章

2022 年纳税

2022 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71652号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377.5	0
2	企业所得税	1,060,337.72	0
3	印花税	119,020.46	0
4	教育费附加	65,733.2	0
5	增值税	2,191,106.9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3,822.1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979.41	0
8	车辆购置税	51,469.03	0
9	环境保护税	18,059.26	0
合 计		3,748,905.71	0
其中、自缴税款		3,593,370.9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404,268.36元,2020年-732.13元,2021年664,883.21元,2022年2,680,486.2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2,225.13元(玖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圆壹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50218047837



2023 年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 (2024) 114898号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196.44	0
2	企业所得税	558,437.56	0
3	印花税	179,111.32	0
4	教育费附加	54,941.34	0
5	增值税	1,831,377.8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6,627.5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105.45	0
8	环境保护税	42,849.22	0
合 计		2,863,646.52	0
其中, 自缴税款		2,739,972.1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493,540.51元, 2023年2,370,106.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659.04元(壹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圆零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84808197493



2024 年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 (2025) 133821号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48.92	0
2	企业所得税	996,286.3	0
3	印花税	255,003.73	0
4	教育费附加	43,220.97	0
5	增值税	1,440,698.8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8,813.9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996.61	0
8	环境保护税	15,612.91	0
合 计		2,907,482.31	0
其中, 自缴税款		2,808,450.7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73,672.56元, 2023年599,187.36元, 2024年2,234,622.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14611266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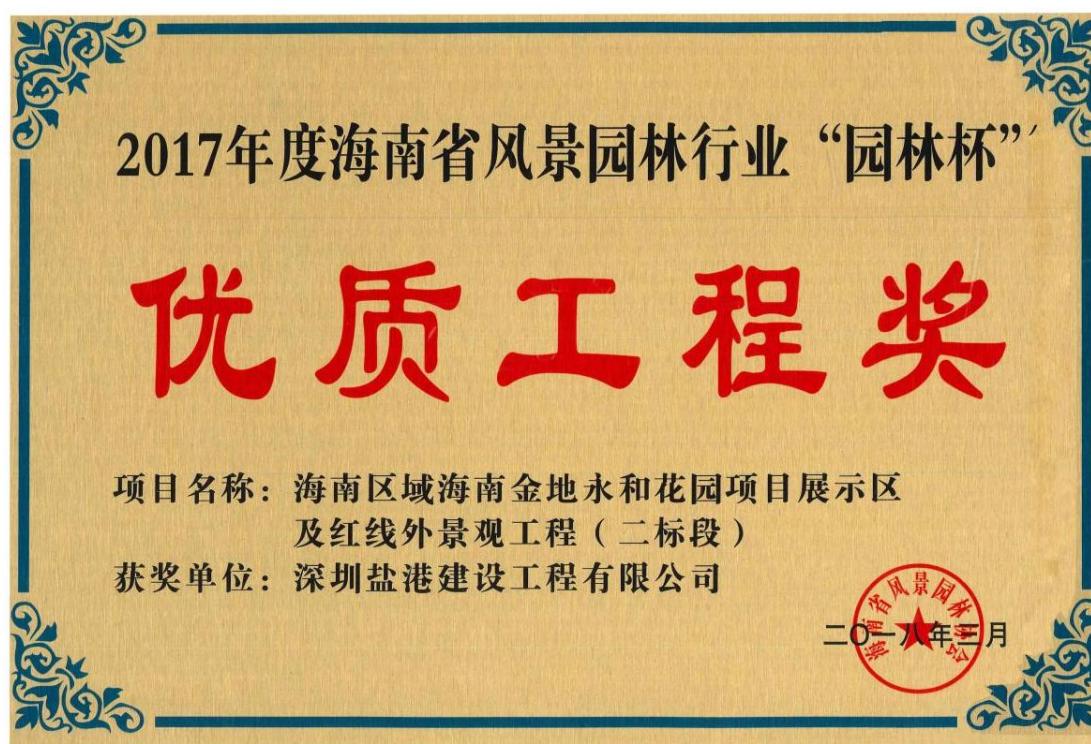
第6章投标人2020年11月1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工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2021.12	
2	优质工程奖	海南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8.3	
3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1.5	
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0.12	
5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建筑协会	2021.1	
6	2018年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2018.12	
7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1.12	
8				
9				
10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工地



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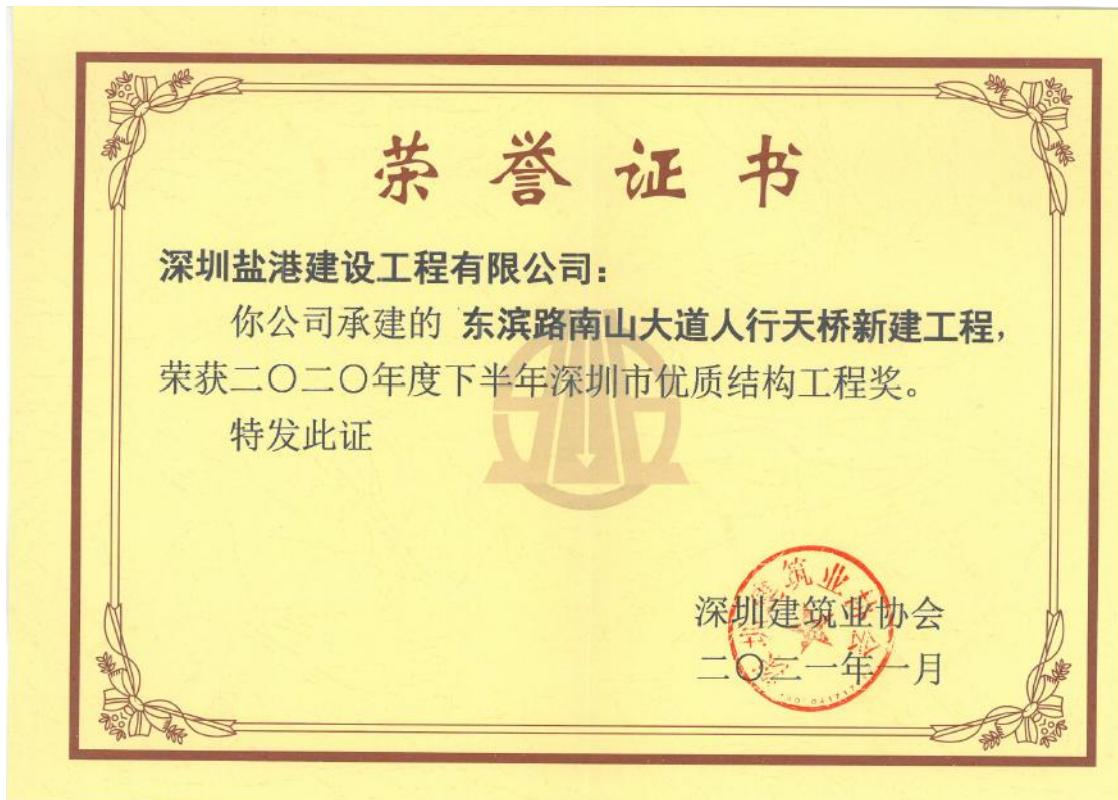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18 年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第7章投标人2020年11月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二标段)	<p>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留仙洞六街坊)</p> <p>拟建场地位于南山西丽留仙洞片区六街坊,属于政府规划的留仙洞总部基地范围,东临同发南路(在建)、南至茶光路、西邻创科路、北邻仙文北路(规划)。场地内部现状为荒地,局部堆放建筑废料。东南侧为碎石场及其堆积石料。拟建项目用地约12.14万平方米(含南侧防护绿地),总建筑面积98864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85200平方米,以仙文路(规划)为界南侧三层地下室,北侧两层地下室,地下建筑面积203442平方米。本标段用地面积6.7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p>	35429.580323万元	2018.09	深圳市

		65.6 万平方米, 基坑开挖深度约 17 米。			
2	西乡街道冠德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地下室三层, 基坑支护、土石方开挖、外运土方、桩基工程	4950 万元	2020.07.20	深圳市
3	博盈大厦地基基础工程	总建筑面积 45239.49 m ² ; 计容积率面积 28160.76m ² , 占地面积 8726.51m ² , 地上 15 层、地下 3 层, 基坑深度 13-15 米不等。	3831.666241 万元	2019	深圳市
4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总用地面积 13791.4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	3362.76 万元	2021.01.01	深圳市
5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总用地面积 13791.4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	450 万元	2021.03.28	深圳市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08195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1、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701520012001

标段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429.580323万元

中标工期: 487天

项目经理(总监): 徐田臣



本工程于 2018-08-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9-11

验证码: 1893671115299475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440305201701520012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

地基与基础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约人民币 800000 万元。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留仙洞六街坊)拟建场地位于南山西丽留仙洞片区六街坊,属于政府规划的留仙洞总部基地范围,东临同发南路(在建)、南至茶光路、西邻创科路、北邻仙文北路(规划)。场地内部现状为荒地,局部堆放建筑废料。东南侧为碎石场及其堆积石料。拟建项目用地约 12.14 万平方米(含南侧防护绿地),总建筑面积 98864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785200 平方米,以仙文路(规划)为界南侧三层地下室,北侧两层地下室,地下建筑面积 203442 平方米。本标段用地面积 6.7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5.6 万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约 17 米。

注: 1、以上投资额是特指项目估算金额,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拆除清理工程、红线范围内绿化迁移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margin: 0;">建设工 用的原</p> <p style="margin: 0;">六街</p> <p style="margin: 0;">、西邻创</p> <p style="margin: 0;">则为碎石</p> <p style="margin: 0;">面积</p> <p style="margin: 0;">地下室，</p> <p style="margin: 0;">长，建筑</p> <p style="margin: 0;">附属建筑</p> <p style="margin: 0;">合同条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padding: 5px;">地基与基础工程</td> <td style="width: 25%; padding: 5p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td> <td style="width: 25%; padding: 5px;">通风空调工程</td> <td style="width: 25%;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冷负荷：冷吨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主体结构工程</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索膜结构 </td> <td style="padding: 5px;">室外环境工程</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装饰，装修工程</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幕墙：平方米 </td> <td style="padding: 5px;">电梯工程</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自动扶梯部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屋面及防水工程</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td> <td style="padding: 5px;">消防工程</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建筑给排水工程</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td> <td style="padding: 5px;">燃气工程</td> <td style="padding: 5px;"> 户数：户 庭院管：米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建筑电气工程</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td> <td style="padding: 5px;">其它工程</td> <td style="padding: 5px;"> 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 拆除清理工程、红线范围内 绿化迁移工程等 </td> </tr> </table>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 拆除清理工程、红线范围内 绿化迁移工程等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 拆除清理工程、红线范围内 绿化迁移工程等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1日 (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静爆区域完成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7 日历天。

标准工期 / 日历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节点工期如下: 土方施工及外运: 2019年6月1日, 石方施工及外运: 2019年10月31日, 完成基坑支护: 2019年11月15日, 完成桩基施工: 2019年12月15日, 桩基验收: 2019年12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大写): 叁亿伍仟肆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零叁元贰角叁分
(小写): ¥35429.580323 万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7.31%,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附件;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 (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8. 投标文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
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承包人(公
章):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地 址: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1 栋 4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6518858

传 真:

传 真: 0755-86518658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
支 行

账 号: /

账 号: 4420101570005251232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55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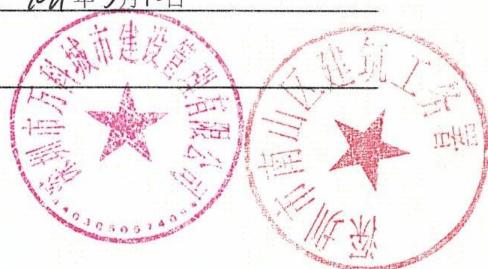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段基坑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段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办兴科一街、仙茶路留仙洞总部基地六街坊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5429.5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125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 11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5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军
副组长	周勇 王峰 申元 韩光生 马振江
组员	陈伟强 陈伟光 陈伟东 陈伟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伟强	王军 陈伟东 陈伟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杨雄海	庄业强 肖茂林 丘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汉波	深圳市规划设计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林汉波
2	黄敬东	南山区发改局			黄敬东
3					
4					
5	周勇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周勇
6	王峰	深圳市华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王峰
7	邵元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师	邵元
8	李昊芝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设计	李昊芝
9	周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周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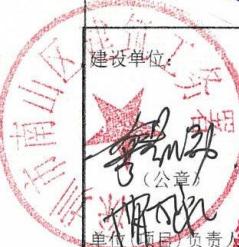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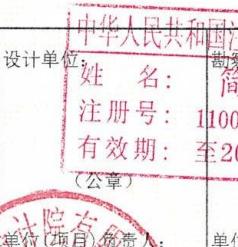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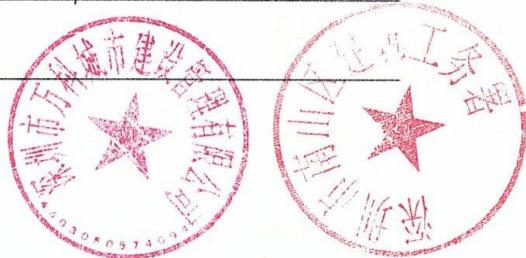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二标段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11年5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二标段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办兴科一街、仙茶路留仙洞总部基地六街坊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426.4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85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14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海文
副组长	周勇 王峰 市政一队 龚凯华
组员	陈康德 陈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海文	王峰 王立 林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杨长浩	任中华 肖善林 丘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恒道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

2.2、西乡街道冠德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证书件号: 2020-127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冠德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冠德工业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95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蓝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7-26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7-26
备注	项目经理: 缪冠林 注册证书号: 00490387 项目总监: 王峰 注册证书号: 44003317 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6-70-03-10739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年07月26日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經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未施工,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冠德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块基坑支护、
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冠德工业区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冠德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01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冠德工业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62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地下室三层,基坑支护、土石方开挖、外运土方、桩基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人按施工图大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办理工程交接、验收、资料收集、归档手续及施工期产生的水电费、材料送检费、劳务工保险费、安全文明费、设备调试费、机器设备保险、规费、措施费,包基坑开挖期间的抽水,包基坑土方开挖、外运,包场地平整,包地下障碍物清除,包地下管线排查及迁移,包基坑开挖至承台、地梁面及原基础承台、地梁炮机拆除、渣石外运。

(包干价内,承包人包静爆岩石面积在20平方米内或静爆的岩渣50立方内,超出部分按变更签证作增加造价结算。)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总价包干施工图全部范围(除基坑监测、桩检测、支撑梁拆除),乙方不因《施工图》内的工程量与实际数量的不符而要求签证增加费用。

3、乙方负责标准大门门头、五牌一图、基坑围挡(提供样确认)临时板房、临时办公设施、红线围墙拆除及安装标准围挡(提供样确认)、工人住房、洗车池及设备、降水排水、噪音监测设备、环境监测监控设备、水雾防尘设备、劳务实名制门禁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泥土车二制设备及费用、地面硬化、施工垃圾清理、制作场地及设施、临设

区消防等工程，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包干价内。其他所有为完成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工艺和安全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其他所有不可预见费（不限于相邻建筑物及道路的损坏、赔偿）。

注：基坑承包方所搭设的临时板房基坑竣工后，如后述施工总包方要求使用的，由承包人与总包方自行协商处理，发包人负责协调。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基坑支护、土石方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元); (小写) (¥49500000.00 元)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800000.0 元, 桩基础合同价待定, 以申报桩基施工许可证时为准, [含税金按预算书综合平均单价 2.33% 下浮所得总价 (2020 年 7 月 9 日工程造价书)], 乙方以该价格包干的形式进行总承包, 此后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由乙方自负 (除另有说明外)。《冠德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图》不发生重大修改 (尤其是基坑深度及范围宽度) 的情况下, 工程包干价不作任何调整,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工程费用增加。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7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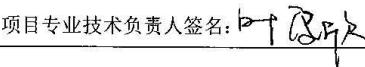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金环宇大厦(不含桩基)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叶厚欣	项目 负责人	缪冠林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文枝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桩基础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混凝土基础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 GD- C5 - 7312 *

基础钢筋（加工及安装）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环宇大厦(不含桩基)			
分部/子分部 (系统/子系统)		地基基础分部工程/混凝土基础	分项工程量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缪冠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厚欣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 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 162001	1050m ²	D-1~D-5交D-L~D-Q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62002	950m ²	D-5~D-9交D-M~D-Q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62003	1850m ²	D-1~D-9交D-G~D-L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62004	1550m ²	D-12~D-22交D-M~D-S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62005	1900m ²	D-12~D-22交D-F~D-L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62006	1200m ²	D-13~D-22交D-A~D-E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62007	1700m ²	D-5~D-11交D-A~D-E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 批数:	备注: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 (2)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 (3)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7) <input type="checkbox"/>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合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GD-C5-721 *

基础模板（安装及拆除）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环宇大厦(不含桩基)			
分部/子分部 (系统/子系统)		地基基础分部工程/混凝土基础	分项工程量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缪冠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厚欣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 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 157001	1050m ²	D-1~D-5交D-L~D-Q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57002	950m ²	D-5~D-9交D-M~D-Q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57003	1850m ²	D-1~D-9交D-G~D-L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57004	1550m ²	D-12~D-22交D-M~D-S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57005	1900m ²	D-12~D-22交D-F~D-L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57006	1200m ²	D-13~D-22交D-A~D-E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57007	1700m ²	D-5~D-11交D-A~D-F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 批数:	备注: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 (2)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 (3)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批质量 验收记录 / (7) <input type="checkbox"/>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叶厚欣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合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陈海英 年 月 日				



* GD-C5-721 *

基础混凝土浇注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环宇大厦(不含桩基)			
分部/子分部 (系统/子系统)		地基基础分部工程/混凝土基础	分项工程量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缪冠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厚欣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 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 165001	1050m ³	D-1~D-5交D-L~D-Q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65002	950m ³	D-5~D-9交D-M~D-Q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65003	1850m ³	D-1~D-9交D-G~D-L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65004	1550m ³	D-12~D-22交D-M~D-S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65005	1900m ³	D-12~D-22交D-F~D-L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65006	1200m ³	D-13~D-22交D-A~D-E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65007	1700m ³	D-5~D-11交D-A~D-E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 批数:	备注: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 (2)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 (3)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7) <input type="checkbox"/>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u>何厚欣</u>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 收综合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u>朱国森</u> 年 月 日				



* GD - C5 - 721 *

基础砼观感及尺寸偏差检查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0 0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环宇大厦(不含桩基)			
分部/子分部 (系统/子系统)		地基基础分部工程/混凝土基础	分项工程量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缪冠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厚欣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 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 170001	1050m ²	D-1~D-5交D-L~D-Q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70002	950m ²	D-5~D-9交D-M~D-Q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70003	1850m ²	D-1~D-9交D-G~D-L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70004	1550m ²	D-12~D-22交D-M~D-S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70005	1900m ²	D-12~D-22交D-F~D-L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70006	1200m ²	D-13~D-22交D-A~D-E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GD-C5-71 170007	1700m ²	D-5~D-11交D-A~D-E轴基础承台、底板及外墙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 批数:	备注: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批质量 验收记录/ (7) <input type="checkbox"/>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u>叶厚欣</u>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合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u>朱仕森</u> 年 月 日				



* GD-C5-721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金环宇大厦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叶厚欣	项目 负责人	缪冠林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文枝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成孔			37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灌注桩钢筋笼制作安装			37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灌注桩浇注			37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 GD- C5 - 7311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冠德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01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厚欣	项目负责人	缪冠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文枝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支护桩、立柱桩成孔		71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支护桩、立柱桩钢筋笼制作安装		71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支护桩、立柱桩浇注		71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锚索施工		16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锚索张拉		16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旋喷桩施工		5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7	喷射混凝土施工		10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8	冠梁、支撑梁、围檩施工		11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9	腰梁施工		2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9, 检验批数: 273		符合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C5-7311 *

2.3、博盈大厦地基基础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59-03-084573001001

标段名称: 博盈大厦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31.666241万元

中标工期: 225天

项目经理(总监): 祝学文

本工程于 2019-05-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6-25

查验码: 159091947575633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GC-XM2019038BY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博盈大厦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发包人: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博盈大厦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18)012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 45239.49 m²; 计容积率面积 28160.76 m², 占地面积 8726.51 m², 地上 15 层、地下 3 层, 基坑深度 13-15 米不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工程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桩基</u>)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u> </u>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u> </u> ; 庭院管: <u> </u>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 达到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叁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壹分 (¥38316662.41 元);

增值税税率: 9%, 不含税价: ¥35152901.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叁角壹分 (¥702832.31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的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5日；

订立地点：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3楼 项目管控部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肆份。

证等书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9923797-2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

厦 23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大欣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08372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1 栋 4C

邮政编码: 518055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委托代理人: 李立健

电话: 0755-86518858

传真: 0755-86518658

电子信箱: 389352057@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 4420101570005251232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博深太傻地基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7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博盈大厦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建筑面积	34000m ²	工程造价	3831.666 241万元			
结构类型	地基基础工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59-03-08457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7月 3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1月 8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9055					
建设单位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宝峰
副组长	于万东
组员	沈小青、祝学文、姚杜雄、江家明、黄东平、刘锦堂、黄旭东、黄少帆、杨慧来、胡俞晨、赵世斌、胡康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宝峰	于万东、沈小青、祝学文、姚杜雄、江家明、黄东平、刘锦堂、黄旭东、黄少帆、杨慧来、胡俞晨、赵世斌、胡康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许训明	姚靖、郑泽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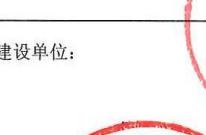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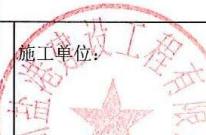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宝峰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宝峰
2	于万东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于万东
3	姚社雄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姚社雄
4	江家明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家明
5	杨慧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杨慧来
6	胡俞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胡俞晟
7	赵世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世斌
8	胡康计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康计
9	沈小青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沈小青
10	刘锦堂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锦堂
11	许训明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许训明
12	祝学文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祝学文
13	黄东平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执行经理		黄东平
14	黄旭东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旭东
15	黄少帆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黄少帆
16	姚婧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姚婧
17	郑泽林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泽林
18	叶厚欣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厚欣
19					
20					
21					
22					
23					
2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博盈大厦地基基础工程，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已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经各相关单位验收一致认可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具体的验收内容：1、基坑支护工程（支护桩、旋喷桩、预应力锚索、冠梁、腰梁、喷锚、支撑梁及钢立柱等）；2、地基工程：工程桩；3、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8日
--	---	--	--	--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沈小青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日期：2021年1月8日

监理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黎善文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日期：2021年1月8日

施工单位：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黎善文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日期：2021年1月8日

设计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黎善文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日期：2021年1月8日

勘察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黎善文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负责人章：
勘察单位负责人日期：2021年1月8日



* GD-E1-914/6 *

2.4、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项目基坑支护及
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93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13791.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 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 (¥33,627,576.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伍角肆分 (¥672,551.5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1月0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约定

。

全,

并

相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1

工程名称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路与龙颈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362.7 57683 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土石方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7-03-01772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舟
副组长	马旭
组员	刘琪、韩森、张凤雨、卢子雄、蒋金荣、庄桐彬、黄喜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舟	刘琪、韩森、马旭、蒋金荣、庄桐彬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卢子雄	张凤雨、黄喜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江向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向
2					
3					
4					
5	刘洪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洪
6					
7					
8					
9	郭林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郭林
10					
11					
12					
13	马旭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马旭
14					
15					
16					
17	蒋金荣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金荣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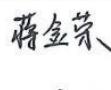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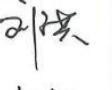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1日



* GD-E1-914/6 *

2.5、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坂踏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93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 13791.4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桩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 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万元整 (¥ 4,5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元整 (¥ 90,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信城缙华府1-4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誓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信城锦华府1-4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路与龙源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50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7-03-017729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舟
副组长	马旭
组员	刘琪、林丽锋、张凤丽、卢子雄、蒋金荣、庄桐彬、黄喜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舟	刘琪、林丽锋、马旭、蒋金荣、庄桐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卢子雄	张凤丽、黄喜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力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力
2					
3					
4					
5	刘成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成
6					
7					
8					
9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			结构负责人	工程师	王丽娜
11					
12					
13	马旭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马旭
14					
15					
16					
17	蒋金荣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金荣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 GD-E1-914/6 *

第8章投标人2020年1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公明街道办事处(2019-2020年)清拆清运工程(批量招标)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优	2021.04.08
福田南公汽大楼结构加固工程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优	2022.11.23
金环宇大厦	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优	2024.04.01
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东延)项目(坪地段)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合格	2024.4.1

1、公明街道办事处（2019-2020年）清拆清运工程（批量招标）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03月30日至2021年0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1702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电话	0755-86532906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办事处（2019-2020年）清拆清运工程（批量招标）		承包范围	土建、装修、强电、消防、道路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暂定15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实际工期 36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0-12)				12
2	技术经济实力(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0-47)				46
4	进度控制(0-10)				9
5	配合与服务(0-14)				14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蔡锐 注册号44035409 有效期2021.05.05 深圳市创建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 说明	 2021年4月8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福田南公汽大楼结构加固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6月25日至 2023年6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1702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电话	0755-86532906	项目负责人	黄喜标	电话	13729271104
工程名称	福田南公汽大楼结构加固工程			承包范围	公汽大楼位于福田区福华路34号,分主楼和附楼,其中A区主楼七层,B区附楼两层(带夹层),房产用途为单身宿舍,总建筑面积为9471.10m ²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4号			工程合同价	665.94648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13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96	
2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7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3		
4	工期控制(10分)				1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2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22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11月22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金环宇大厦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1702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电话	0755-86532906	项目负责人	缪冠林	电话	13480629139
工程名称	金环宇大厦			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主体结构、装修、给排水及机电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共乐社区铁仔路56号			工程合同价	265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合同工期	85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3日		实际工期	84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92	
2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0		
4	工期控制(10分)				1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东延)项目(坪地段)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二标段)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项目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西环路 2112 号盈耀楼 430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电话	86518858	项目负责人	李东云 电话 13714505557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东延)项目 (坪地段)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二标段)		承包范围	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项目合同价	622.38321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合同工期	10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121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3	80
2	方案编制			13	
3	施工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22	
6	资金支付			12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发包人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 年 4 月 1 日			
备注	1. 发包人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人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人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第9章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蒋金荣	性 别	女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50324198609042524					
参加工作时间	15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总用地面积13791.44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	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3362.76万元	2022.03.21	项目经理	
2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项目桩基基础工程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总用地面积13791.44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	包含但不限于桩基础工程	450万元	2021.1.25	项目经理	
注: 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3.1、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项目基坑支护及
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93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13791.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 (¥33,627,576.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伍角肆分 (¥672,551.5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1月0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委托施工单位完成指定的零星工程。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按协议书、施工图完成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_____;

(8) 承包人应在 验收前 15 天 前向发包人提交 1 套竣工资料。

(9)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其它相关规定要求及承包人做的其它工作, 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全额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薄金录, 资格证书号: 粤14417174400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

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2 年 3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1

工程名称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路与龙颈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362.7 57683 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土石方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7-03-01772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舟
副组长	马旭
组员	刘琪、韩森、张凤雨、卢子雄、蒋金荣、庄桐彬、黄喜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舟	刘琪、韩森、马旭、蒋金荣、庄桐彬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卢子雄	张凤雨、黄喜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江有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有
2					
3					
4					
5	刘博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博
6					
7					
8					
9	郭东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郭东
10					
11					
12					
13	马加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马加
14					
15					
16					
17	蒋金荣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金荣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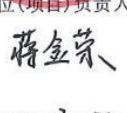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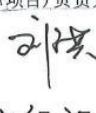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1日



* GD-E1-914/6 *

3.2、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93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 13791.4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桩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 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4,50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委托施工单位完成指定的零星工程。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按协议书、施工图完成本桩基础工程。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_____

⑧ 承包人应在 验收前 15 天 前向发包人提交 1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其它相关规定要求及承包人做的其它工作, 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全额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蒋金荣, 资格证书号: 粤 14417174400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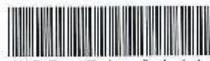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信城缙华府1-4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坂隆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信城缙华府1-4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路与龙颈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50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 440307-47-03-017729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舟
副组长	马旭
组员	刘琪、林丽锋、张凤丽、卢子雄、蒋金荣、庄桐彬、黄喜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舟	刘琪、林丽锋、马旭、蒋金荣、庄桐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卢子雄	张凤丽、黄喜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勇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勇
2					
3					
4					
5	刘锐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锐
6					
7					
8					
9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			结构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11					
12					
13	马旭	深圳科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		马旭
14					
15					
16					
17	蒋金荣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金荣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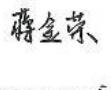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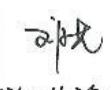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 GD-E1-914/6 *

第 10 章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工程 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 单位	项目 数	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蒋金荣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7201744004	建筑工程	科工建设	0	0
技术负责人	覃春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6031476	建筑工程	科工建设	0	0
安全主任	黄少平	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19) 0038595	安全	科工建设	0	0
质量主任	汪静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2301030600044057	质量	科工建设	0	0
安全工程师	廖志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6017840	安全	科工建设	0	0
建筑工程师	陈立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5003000213 号	建筑工程	科工建设	0	0
建筑工程师	彭越文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3276 号	建筑工程	科工建设	0	0
电气工程师	韩有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633300565	电气	科工建设	0	0
给排水工 程师	莫志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6036533	给排 水	科工建设	0	0
造价工程 师	蒋金荣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师证	一级	建 [造]11254400035572	造价	科工建设	0	0
安全员	吴志雄	/	安全生产 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22)0131895	安全	科工建设	0	0
施工员	黄浩俊	/	上岗证	/	20226403211	施工	科工建设	0	0
资料员	杨杰	/	上岗证	/	091587920240100512 7	资料	科工建设	0	0
质量员	陈晓鹏	/	上岗证	/	09158792022012091 68	质量	科工建设	0	0
材料员	张晓燕	/	上岗证	/	091587920220120917 9	材料	科工建设	0	0
劳资专管 员	骆林心	/	上岗证	/	091587920230090608 6	劳务	科工建设	0	0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蒋金荣		性 别	女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24198609042524				
参加工作时间	15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总用地面积13791.44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	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3362.76 万元	2022.03.21	项目经理	
2	坂田社区空地指标非农建设用地项目桩基工程	深圳市坂腾发展有限公司	总用地面积13791.44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	包含但不限于桩基础工程	450 万元	2021.11.25	项目经理	
注: 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覃春霞	性别	女	年龄	41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52425198206171229		
手机号码	0755-8651885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6031476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2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汪静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20106197902023273
手机号码	0755-8651885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600044057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少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82198406226633
手机号码	0755-8651885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9)0038595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吴志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82199405106335
手机号码	0755-8651885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2)0131895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骆林心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624199803205219
手机号码	0755-86518858		证件号	0915879202300906086	

项目经理-蒋金荣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7) 0004279

姓 名: 蒋金荣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17日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蒋金荣

社保电脑号: 619116112

身份证号码: 4503241986090425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30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2	113082	2400.0	0.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0.0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2.32	2200	6.6					
2021	02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2200	6.6					
2021	03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2200	6.6					
2021	04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2200	6.6					
2021	05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2200	6.6					
2021	06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2200	6.6					
2021	07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2200	6.6					
2021	08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2200	6.6					
2021	09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2200	6.6					
2021	10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2200	6.6					
2021	11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2200	6.6					
2021	12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2200	6.6					
2022	01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432.26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360	16.52	2360	7.08					
2022	02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432.26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360	16.52	2360	7.08					
2022	03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432.26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360	16.52	2360	7.08					
2022	04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418.32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360	16.52	2360	7.08					
2022	05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418.32	139.44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2360	7.08					
2022	06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418.32	139.44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2360	7.08					
2022	07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66.68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2360	7.08					
2022	08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66.68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2360	7.08					
2022	09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66.68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2360	7.08					
2022	10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2360	7.08					
2022	11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2360	7.08					
2022	12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2360	7.08					
2023	01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2360	7.08					
2023	02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2360	7.08					
2023	03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2360	7.08					
2023	04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2360	7.08					
2023	05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2360	7.08					
2023	06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2360	7.08					
2023	07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2360	7.08					
2023	08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2360	7.08					
2023	09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2360	7.08					
2023	10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2360	7.08					
2024	05	113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6	113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7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8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9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2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3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65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65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金荣

社保电脑号：619116112

身份证号码：45032419860904252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3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3082	4775.0	811.75	36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6127.83	33415.44			20899.69	7540.72			1038.03		895.35	213.6		334.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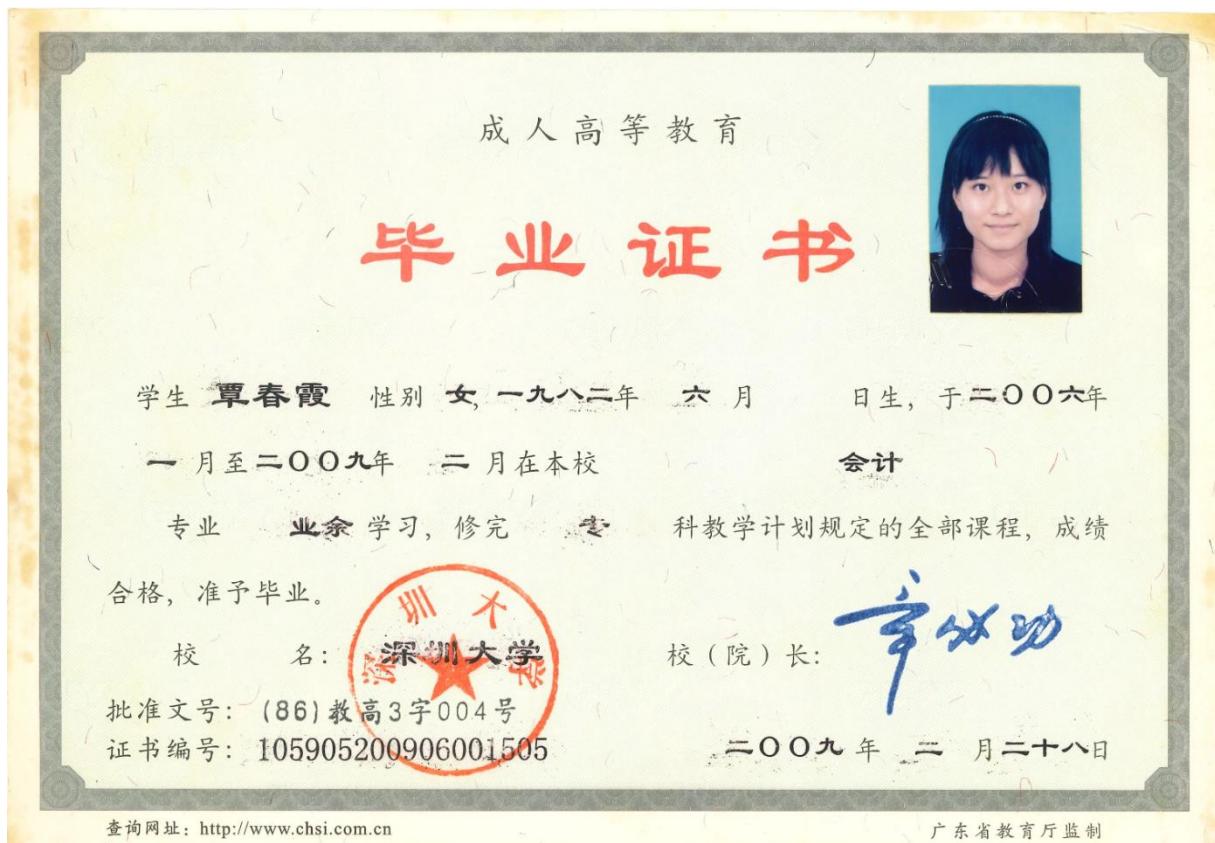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80034dd7e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3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覃春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春霞

社保电脑号: 619706764

身份证号码: 452425198206171229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30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11308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4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5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6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7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8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9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0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1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2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3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4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5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6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7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8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9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1	11308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冬江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8003535a8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13092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2093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黄少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38595

姓 名: 黄少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6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23日 至 2025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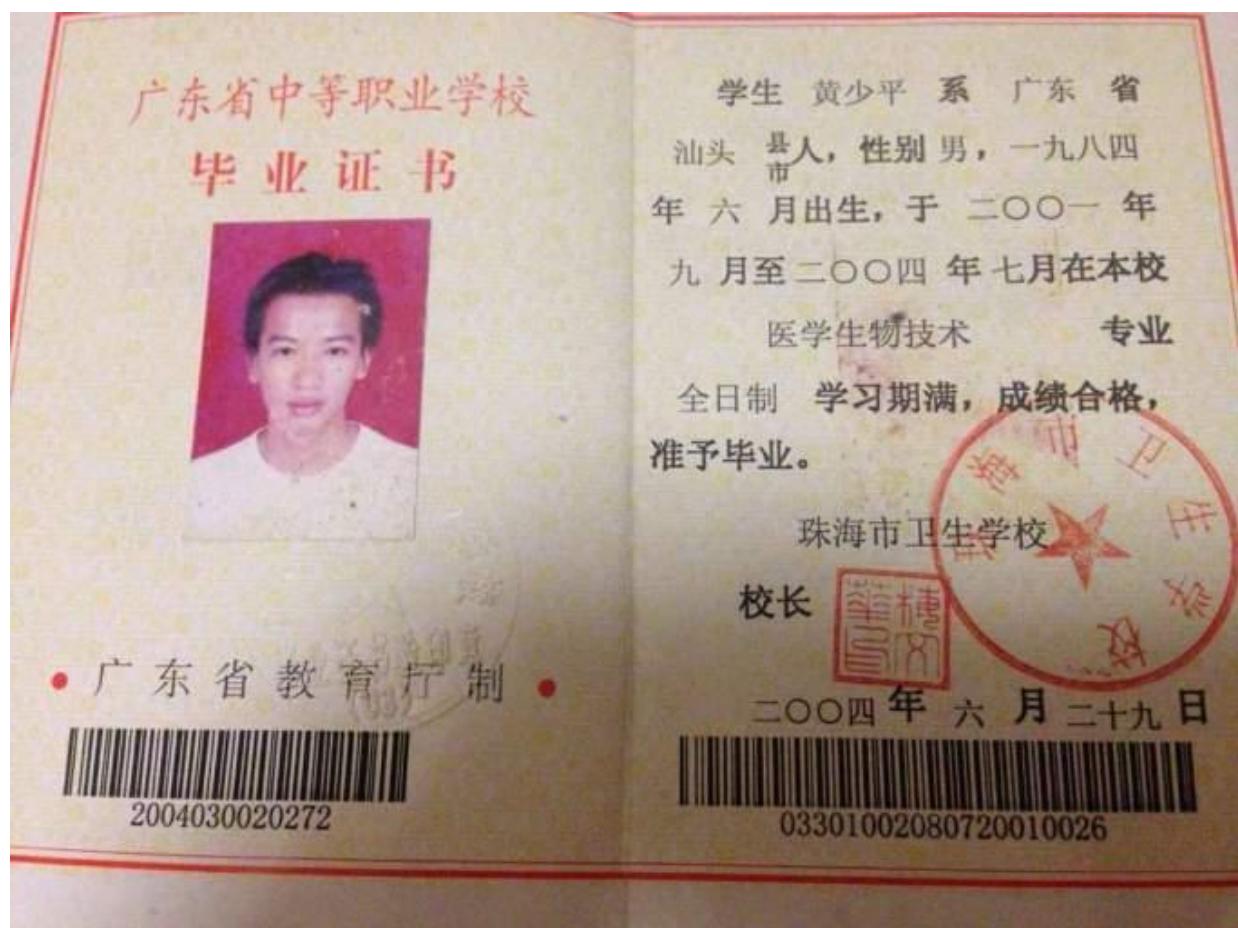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平

社保电脑号：63028264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622663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3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308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11308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11308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16	5.04						
2025	04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16	5.04						
2025	05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16	5.04						
2025	06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16	5.04						
2025	07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16	5.04						
2025	08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16	5.04						
2025	09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16	5.04						
2025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16	5.04						
2025	11	113082	4775.0	764.0	36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16	5.04						
合计			47818.37	29628.56			42405.45	15216.74			2225.68				1232.54	2440.77	125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80038c872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汪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静

社保电脑号：633656081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90202327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3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2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3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3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9727.16	23060.8			31659.26	11759.09			1699.52		990.34	1661.7		780.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80033ba63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0”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3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工程师-廖志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廖志皇

社保电脑号: 639785541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0412165357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30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3	113082	2400.0	312.0	192.0	1	5009	260.47	100.18	1	2400	10.8	2400	5.54	2200	12.32	6.6
2019	04	113082	2400.0	312.0	192.0	1	5009	260.47	100.18	1	2400	10.8	2400	5.54	2200	12.32	6.6
2019	05	113082	2400.0	312.0	192.0	1	5009	260.47	100.18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2.32	6.6
2019	06	113082	2400.0	312.0	192.0	1	5009	260.47	100.18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2.32	6.6
2019	07	113082	2400.0	312.0	192.0	1	5585	290.42	111.7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2.32	6.6
2019	08	113082	2400.0	312.0	192.0	1	5585	290.42	111.7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2.32	6.6
2019	09	113082	2400.0	312.0	192.0	1	5585	290.42	111.7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2.32	6.6
2019	10	113082	2400.0	312.0	192.0	1	5585	290.42	111.7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2.32	6.6
2019	11	113082	2400.0	312.0	192.0	1	5585	290.42	111.7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2.32	6.6
2019	12	113082	2400.0	312.0	192.0	1	5585	290.42	111.7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2.32	6.6
2020	01	113082	2400.0	312.0	192.0	1	5585	290.42	111.7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2.32	6.6
2020	02	113082	2400.0	0.0	192.0	1	5585	167.55	111.7	1	2400	10.8	24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13082	2400.0	0.0	192.0	1	5585	167.55	111.7	1	2400	10.8	24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13082	2400.0	0.0	192.0	1	5585	167.55	111.7	1	2400	10.8	24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13082	2400.0	0.0	192.0	1	5585	167.55	111.7	1	2400	10.8	24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13082	2400.0	0.0	192.0	1	5585	167.55	111.7	1	2400	10.8	24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13082	2400.0	0.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13082	2400.0	0.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13082	2400.0	0.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13082	2400.0	0.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13082	2400.0	0.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13082	2400.0	0.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2.32	6.6
2021	02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5.4	6.6
2021	03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5.4	6.6
2021	04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5.4	6.6
2021	05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5.4	6.6
2021	06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388	332.18	127.76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5.4	6.6
2021	07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5.4	6.6
2021	08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5.4	6.6
2021	09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5.4	6.6
2021	10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5.4	6.6
2021	11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5.4	6.6
2021	12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5.96	2200	15.4	6.6
2022	01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972	432.26	139.44	1	2400	10.8	2400	5.9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972	432.26	139.44	1	2400	10.8	2400	5.9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972	432.26	139.44	1	2400	10.8	2400	5.9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972	418.32	139.44	1	2400	10.8	2400	5.9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972	418.32	139.44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6972	418.32	139.44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7778	466.68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7778	466.68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13082	2400.0	336.0	192.0	1	7778	466.68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13082	2600.0	364.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1.7	2600	6.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13082	2600.0	364.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1.7	2600	6.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13082	2600.0	364.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1.7	2600	6.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13082	2600.0	364.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1.7	2600	6.86	2360	16.52	7.08

建筑工程师-陈立标



粤中职证字第 1705003000213 号

陈立标 于2016 年

12月，经 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 月 0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立标

社保电脑号：813025294

身份证号码：440509198808122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3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13082	2600.0	364.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3082	2600.0	364.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3082	2600.0	364.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3082	2600.0	364.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3082	2600.0	364.0	20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3082	2600.0	364.0	20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3082	2600.0	364.0	20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308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2	11308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3	11308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4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5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6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7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8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9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0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1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2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3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4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5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6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7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8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9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1	113082	4775.0	764.0	36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17607.01	9278.8			10619.25	4024.88			902.79		543.65	594.04	169.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8003801db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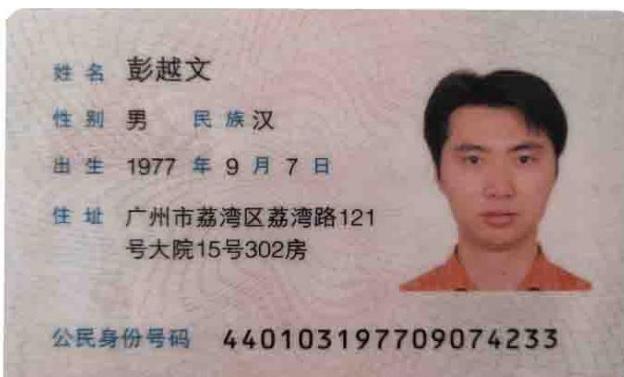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113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建筑师-彭越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越文

社保电脑号：644496125

身份证号码：44010319770907423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3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2024	05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2024	06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2024	07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2024	08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2024	09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2024	10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2024	11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2024	12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2025	0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2025	0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2025	03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04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05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06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07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08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09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11	113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合计			39308.41	24166.8		7340.86	2526.07		1748.97		1065.16	6734.79	82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80032c981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3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韩有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有辉

社保电脑号：805453859

身份证号码：21088119850522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3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13082	2550.0	357.0	204.0	4	12964	58.34	12.96	1	2550	12.75	2550	8.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3082	2550.0	357.0	204.0	4	12964	58.34	12.96	1	2550	12.75	2550	8.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3082	2500.0	350.0	200.0	4	12964	58.34	12.9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30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1130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1130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3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173.01	9030.8	2727.13	889.67				888.79	916.46	2520	360.56	157.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800383981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3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莫志苗





No.01-1604871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志苗

社保电脑号: 623020815

身份证号码: 44182319890814626X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30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2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3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4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5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6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7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8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9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0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1	113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备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b9352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造价工程师-杨智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杨智平

社保电脑号: 604006966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012052018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30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13082	2360.0	354.0	19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13082	2360.0	354.0	19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13082	2360.0	354.0	19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13082	2360.0	354.0	19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2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3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4	113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5	113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6	113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7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8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9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2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3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308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7886.9 27480.88 42028.37 15095.1 2089.07 1211.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8003351c9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3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11-12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吴志雄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2) 0131895

姓 名: 吴志雄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5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30日 至 2028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志雄

社保电脑号: 649196852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051063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30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900	26.1	2900	23.2	5.8
2024	11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50	22.05	2450	19.6	4.9
2025	0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3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4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5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6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5	07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8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9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1	113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10646.4	5413.04		1499.52	499.89		499.89		355.95	216.4		7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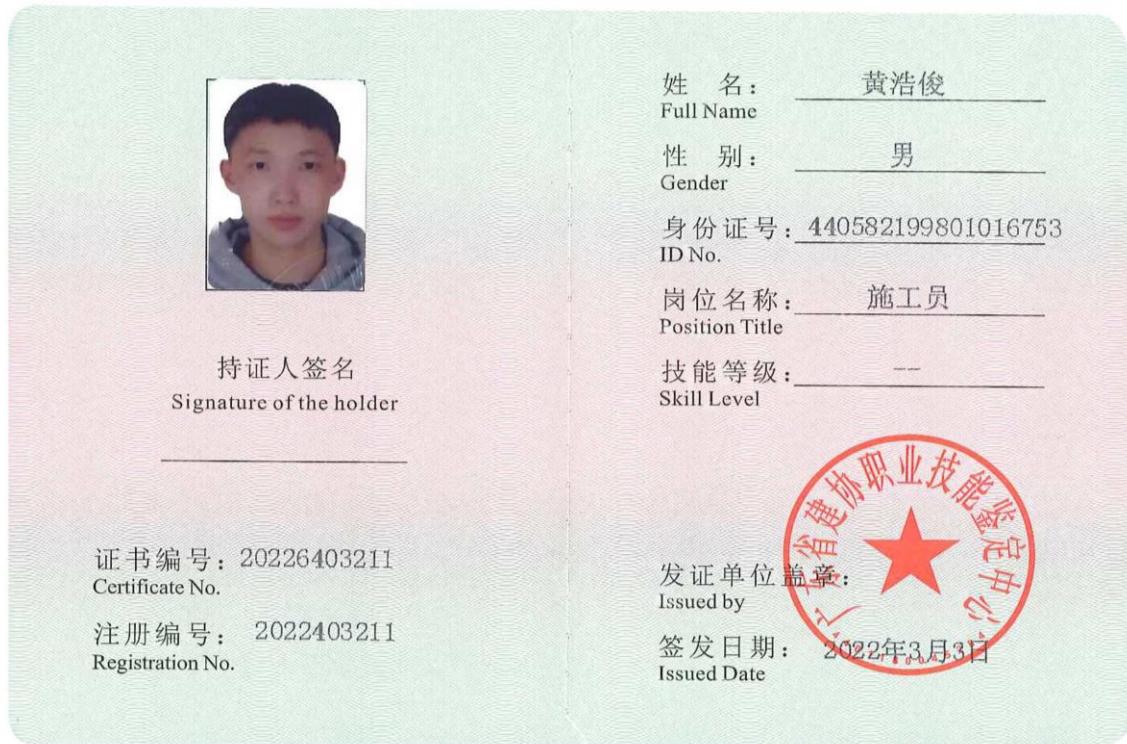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0032671d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3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黄浩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浩俊

社保电脑号: 50030415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8010167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30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6.6					
2021	11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6.6					
2021	12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362.54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200	15.4	6.6					
2022	01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432.26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432.26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432.26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418.32	139.44	1	2400	10.8	2400	3.9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418.32	139.44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972	418.32	139.44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66.68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66.68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66.68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0.8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3082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2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3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4	113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5	113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6	11308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7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8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9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2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3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2.6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浩俊

社保电脑号: 50030415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801016753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3082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			失业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1.04
2025	10	11308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1.04
2025	11	113082	4775.0	811.75	36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1.04
合计			25756.86	13006.8			19516.57	6991.0			1120.79		623.28	392.92	302.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00391694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3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叶厚欣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009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厚欣

身份证号: 44050619800224171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07月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厚欣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二 月二十四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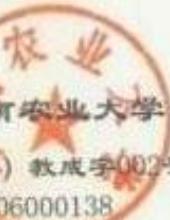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教育部 (83) 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5645200906000138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叶厚欣

社保电脑号: 610263155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8002241718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30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1308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1308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1308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1308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1308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1308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1308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1308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1308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1308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1308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1308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1308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1308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1308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308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3082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113082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113082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16	5.04
2025	04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16	5.04
2025	05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厚欣

社保电脑号：610263155

身份证号码：440506198002241718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3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6863.03	28894.72			8386.81	2874.91			2143.77		1818.01	1696.32	1397.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7cbfcc4f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3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陈晓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晓鹏

社保电脑号: 63808333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1066695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30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2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2	01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3082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3082	3523.0	499.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113082	3523.0	499.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113082	3523.0	499.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5	2500	20.0	5.04
2025	03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鹏

社保电脑号：63906333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106669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308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			失业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11	113082	4775.0	764.0	36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49643.57	30751.76			24403.79	8730.4			2223.88		1357.36	1436.69		1286.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800378a60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3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员-张晓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晓燕

社保电脑号: 645019650

身份证号码: 440513199708163043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30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308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8694.51	23860.4			26601.92	9667.39			1746.47		1041.58	1709.44		803.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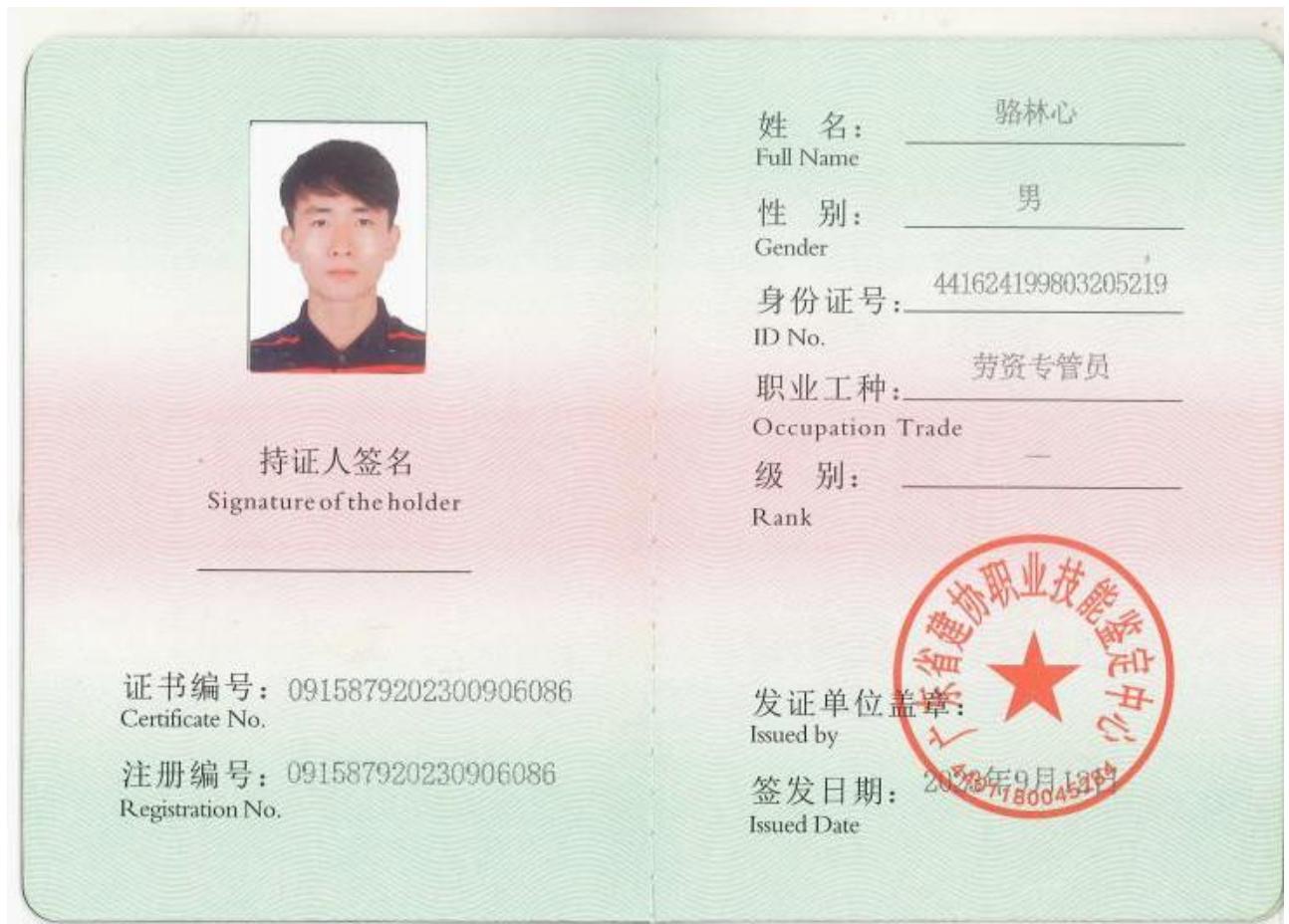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80032b60ek) 检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3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骆林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骆林心

社保电脑号: 644024776

身份证号码: 4416241998032052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30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13082	2650.0	371.0	212.0	2	12964	77.78	25.93	1	2650	13.25	2650	8.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13082	2650.0	371.0	212.0	2	12964	77.78	25.93	1	2650	13.25	2650	8.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13082	2650.0	371.0	212.0	2	12964	77.78	25.93	1	2650	13.25	2650	8.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13082	2650.0	371.0	21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50	8.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13082	2650.0	371.0	21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50	8.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3082	2650.0	371.0	21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50	8.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30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50	8.75	2650	21.2	5.3
2024	02	1130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50	8.75	2650	21.2	5.3
2024	03	1130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50	17.49	2650	21.2	5.3
2024	04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50	17.49	2650	21.2	5.3
2024	05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50	17.49	2650	21.2	5.3
2024	06	1130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50	17.49	2650	21.2	5.3
2024	07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4	08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4	09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4	10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4	11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4	12	113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5	02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5	03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5	04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5	05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5	06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5	07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5	08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5	09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5	10	113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23.85	2650	21.2	5.3
2025	11	113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50	23.85	2650	21.2	5.3
合计			17285.01	9094.8	2785.45	928.58				890.54	543.16	584.72	163.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003852d7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3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